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陈亚平 主编

宪法

XIANFA
XIANFA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宪法

陈亚平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陈亚平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8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ISBN 7-109-09760-9

I. 宪... II. 陈...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198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张国庆 夏之翠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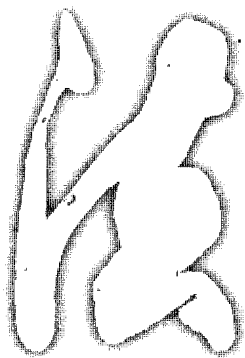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90 千字

定价: 26.6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陈亚平(华南农业大学)

副主编 尚振海(甘肃农业大学)

曾鼎忠(湖南农业大学)

参 编(按编写顺序排序)

雷丽君(山西农业大学)

左卫霞(华南农业大学)

王卫东(河北农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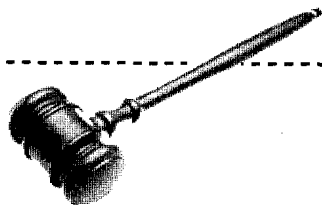
王春光(北京农学院)

王平达(东北农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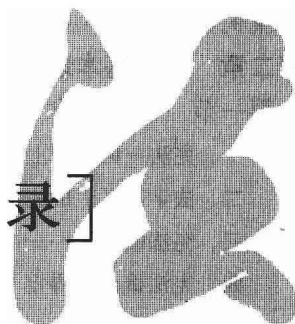
彭 泉(西南大学)

孙 梦(华南农业大学)

李 燕(华南农业大学)



[目 录]



绪论	1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分类与性质	1
二、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
三、宪法的研究对象与范围、体系、目标、功能、研究方法与发展趋势	13
第一章 权力与人权理论	24
第一节 权力理论	24
一、权力概念的界定	24
二、权力的特征	25
三、权力的分类	25
四、权力的作用	26
第二节 人权理论	27
一、人权概念的界定	27
二、人权的特征	28
三、人权思想的由来	29
四、人权的主体	30
五、人权与主权的关系	32
六、关于我国人权的立法	33
第三节 权力制约理论	33
一、权力制约理论的由来	33
二、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的方法	34
第四节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36
一、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区别	36
二、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联系	36
三、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39
复习思考题	40

案例分析	40
第二章 宪法基本理论	41
第一节 宪法概念	41
一、宪法一词词源上的含义和演变	41
二、法学意义上的宪法含义	43
三、宪法的本质	46
四、宪法概念的界定	48
五、宪法的分类	48
第二节 宪法的形式和结构	52
一、宪法形式	52
二、宪法结构	56
第三节 宪法规范	60
一、宪法规范的界定和特征	60
二、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	61
三、宪法规范的分类	62
四、宪法规范的适用	64
第四节 宪法原则和价值及作用	66
一、宪法原则	66
二、宪法价值和作用	76
第五节 宪法与宪政	80
一、宪政	80
二、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81
三、中国宪政之路	82
复习思考题	85
案例分析	85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7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7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时代背景和条件	87
二、近代宪法的产生	89
三、近代宪法的发展	91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95
一、晚清、北洋军阀、国民党政府的宪法	96
二、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	99
三、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100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2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102
二、1954 年宪法	104
三、1975 年宪法	106
四、1978 年宪法	107
五、1982 年宪法	108
复习思考题	111
案例分析	111
第四章 国家性质	113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13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113
二、国家性质在宪法中的体现	114
第二节 国家性质的阶级基础	115
一、我国的阶级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115
二、爱国统一战线	117
第三节 国家性质的经济基础	118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18
二、非公有制经济	120
三、我国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	122
四、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23
五、国家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124
六、我国的基本经济政策	125
第四节 “三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126
一、“三个文明”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126
二、建设政治文明	127
三、建设精神文明	128
复习思考题	132
案例分析	132
第五章 国家形式	134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34
一、概述	134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38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44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44

二、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146
第三节 国家象征	151
一、国家象征概述	151
二、国旗	152
三、国歌	154
四、国徽	155
五、首都	156
复习思考题	157
案例分析	157
第六章 政党制度	158
第一节 政党概述	158
一、政党的概念与特征	158
二、政党的产生与发展	161
三、政党的分类	161
四、政党的功能	163
第二节 政党制度	164
一、政党制度的概念	164
二、政党制度的分类	164
三、西方国家政党制度的发展趋势	168
第三节 我国政党制度	170
一、我国政党的历史发展概况	170
二、新中国政党制度的确立	173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形式	174
四、新中国政党制度的特点	176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78
复习思考题	180
案例分析	180
第七章 选举制度	182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82
一、选举制度的界定	182
二、选举制度的体制	183
三、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的关系	183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84
一、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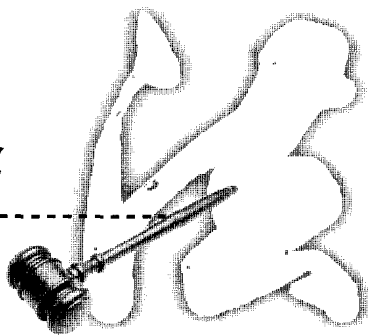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185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功能和作用	187
第三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188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88
二、选举的民主程序	191
复习思考题	196
案例分析	196
第八章 地方自治制度	198
第一节 地方自治制度概述	198
一、地方自治的概念	198
二、关于地方自治的几种主要理论	199
三、地方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00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4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概述	204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07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207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208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概述	208
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210
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212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19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219
二、我国宪法确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意义	220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基层权力机关的关系	221
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设置、组织与任务	223
复习思考题	224
案例分析	224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7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27
一、公民与国籍的概念	227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2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32
一、平等权	232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234

三、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237
四、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240
五、公民的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	241
六、特殊群体的权利和利益	242
七、公民的私有财产权	244
八、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24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47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47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 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	248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249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	249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	250
六、其他义务	250
复习思考题	251
案例分析	251
第十章 国家机构	253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53
一、国家机构的含义和特点	253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254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255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5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	258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62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65
五、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7
第三节 国家元首	270
一、国家元首概述	270
二、我国国家主席的性质与地位	270
三、我国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271
四、我国国家主席的职权	271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72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272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与领导体制	272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272
第五节 国家行政机关	273
一、国务院	273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75
第六节 司法机关	277
一、人民法院	277
二、人民检察院	281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283
复习思考题	284
案例分析	284
第十一章 宪法运行	286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286
一、宪法创制	286
二、宪法修改	289
三、宪法的废止	292
第二节 宪法解释	292
一、宪法解释的概念	292
二、宪法解释的分类	293
三、宪法解释的原则	294
四、宪法解释的主体	295
五、宪法解释的效力	296
第三节 宪法实施	297
一、宪法意识	297
二、宪法关系	297
三、宪法适用	300
四、宪法监督	302
复习思考题	308
案例分析	308
第十二章 违宪审查	311
第一节 违宪审查概述	311
一、违宪审查的概念	311
二、违宪审查与相关概念的区别和联系	314
三、违宪审查建立的意义	315
第二节 违宪审查的由来	316

第三节 违宪审查制度的主要模式	317
一、司法审查制	317
二、最高代表机关审查制	319
三、宪法法院审查制	320
四、宪法委员会审查制	322
五、违宪审查制度的发展趋势	324
六、违宪审查司法化	325
第四节 中国的违宪审查制	325
一、中国违宪审查制的历史与现状	325
二、我国现行宪法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329
复习思考题	331
案例分析	331
主要参考文献	332
后记	334

绪 论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分类与性质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学界对宪法的概念有各种不同观点，大致可归为两类：一类是从列举宪法规定的内容角度，阐述宪法的概念；另一类则是从综合概括的角度，阐述宪法的概念，但上述观点都是从某一方面或某一角度进行归纳，因而其结论都具有一定程度的片面性。由此，我们认为，宪法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反映了宪法发展的内在原理与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这一定义有以下含义：①宪法是一门法律科学，反映了宪法作为社会科学和法学的性质。②宪法的对象是宪法现象，即与宪法有关的社会现象都可纳入到宪法学研究范围。③宪法是一门知识体系，包括研究和揭示宪法问题的不同分支学科，如宪法解释学、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等。④宪法现象通常指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意识与宪法秩序。

（二）宪法的特征

1. 宪法的独立性 法学领域的现象非常丰富，除了宪法现象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法律现象以及和法律相关的现象，因此，宪法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法律现象，与各个不同的法学学科之间存在着学科任务的分工。宪法只研究宪法现象，只研究在人类社会产生宪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之后，宪法存在和发展的规律。所以，宪法是法学学科中具有独立研究内容的法学学科，也是法学学科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门学科。

2. 宪法的核心性 由于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形式正当性的基础，因此，研究其他法律形式的特征和规律，不可能离开对宪法的考察，特别是必须以宪法作为认识其他法律形式特征和规律的必

要条件。所以,宪法学关于宪法现象的研究成果对于法学领域其他学科的研究具有基础性的决定作用,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

3. 宪法学的综合性 由于宪法学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宪法现象存在形式各异,内容的综合性是宪法学固有的特点。这就要求宪法学研究尽可能采用综合的手段与知识体系解决社会现实问题。

4. 宪法学的实践性 宪法学有关的知识与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社会实践,其价值具体体现为指导社会生活,即严格规范国家权力的运作程序,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宪法学的实践性是宪法学的基本属性之一,强调事实与经验性的认识。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宪法学知识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社会个体所进行的各种社会活动都需要宪法学的功能。

5. 宪法学的规范性 宪法学的各种知识是按照一定的范畴与体系建立的,知识与理论之间存在严密的逻辑规范。规范性是宪法学作为一门科学的重要特征,也是其主要标志。宪法学固然是要研究宪法典,但宪法典并不是宪法学的惟一研究内容。在具体研究宪法典时,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宪法典的解释,还应依据宪法实践中积累和形成的宪法理论积极挖掘宪法典形成的社会背景与实体内容,尊重宪法学所体现的内在规则。

6. 宪法学的开放性 开放性的宪法学为人们解释和解决现实问题提供了基本知识 with 认识论基础。宪法学的内容、研究方法和存在方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需要与社会生活的变迁始终保持协调,以其理论的影响力推动社会的发展。它不仅涉及现实的社会关系,同时对未来的社会发展也起到一定的作用。

(三) 宪法学分类

1. 广义、狭义和最狭义宪法学 这是以宪法学所容纳的知识总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学所作的一种分类。广义宪法学是指研究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意识与宪法秩序的一门学科,主要包括宪法哲学与宪法科学。狭义宪法学是指研究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关系的一门学科,其学科研究的侧重点是宪法科学。最狭义宪法学概念是指研究理论宪法学的一门学科,分为宪法解释学与宪法社会学。

2.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学 这是以宪法学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意识形态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学所作的一种分类。它们在宪法产生、宪法发展及宪法作用、概念等基本的宪法理论方面存在不同点。

3. 实质和形式宪法学 这是以宪法学规范与现实价值的判断问题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学所作的一种分类。前者是指重视宪法规范与宪法现实相互协调的条件,既要考虑宪法规范的价值,同时也要考虑宪法现实生活本身价值,以保持其生命力的宪法学。后者是指把宪法规范与宪法现实分离开来,片

面强调宪法规范本身的价值,忽视宪法现实存在的意义与实体价值,以消极的方法解决规范与现实之间冲突的宪法学。其理论基础是实证主义法哲学。

4. 近代和现代宪法学 这是以宪法学发展的历史阶段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学所作的一种分类。前者是指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近代宪法确立时期的和近代宪法向现代宪法转型时期的宪法学。它向现代宪法学转型的标志是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的制定。后者是指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至今的宪法学。其特征是:以国家与自由的关系原理为基础,建立自由主义的宪法学理论;建立以价值性与实践性的协调为基础的宪法学理论;以人权的相对性为基础,建立权利保障的理论体系;宪法学已渗透到国家政策领域,表现其政策功能。

5. 欧洲宪法学、亚洲宪法学、非洲宪法学、美洲宪法学 这是以宪法学地域与宪法文化特点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学所作的一种分类。宪法学最早源于西方社会,在宪法学发展的历史上,西方宪法学理论与思潮一直占主导地位,形成了西方中心主义宪法学格局。

(四) 宪法学性质

首先,宪法学具有法学的性质,它不是研究政治现象的政治科学,而是研究宪法现象的法律科学。其次,作为法学学科的宪法学,它是研究国内法的法学,既是研究国内宪法关系的法学。最后,宪法学具有公法学性质,主要研究公民与国家的关系,遵循公法学的一般原理。

二、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宪法学首先在西方产生的,并随着西方宪法的制定和实施,不断地得到发展和完善。

(一) 宪法学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从宪法思想到宪法学,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其具体主要有:

1. 宪法学萌芽时期 它是指从古希腊、罗马到封建社会末期,其代表人物主要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乌尔比安、福德斯库、博丹和科克等等。在他们的思想中,与宪法问题存在密切联系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关于政体问题。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首次提出划分政体的两个标志:一是根据执政人数的多少加以划分;二是要看执政者是否依法行使权力。并据此将政体划分为君主政体与暴君政体、贵族政体与财阀政体、共和政体与暴民政体。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认为政体是指政府或政权,不同形式的政体就是指不同性质的政权形式,划分政体的标志:一是最高统治权执行者人数的多

少；二是要看统治者实行统治的目的是否存在照顾全邦共同的利益，把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等。古罗马政治家、法学家西塞罗沿袭了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提出把政体分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认为理想政体是民主共和制，提出它的建立原则包括国家要实行普遍的选举制度，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是元老院，行政首脑是最高执政官，国家要设立监察官，国家应有完备的司法审判制度等等。中世纪后期法国政治思想家和法学家让·博丹则以国家主权属于谁作为划分政体的重要标志。认为国家主权属于一人的为君主制，国家主权属于少数人的为贵族制，而国家主权属于多数人或者全体公民的则是民主制。第二，关于法治问题。柏拉图在晚年重视法律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阐述了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的至高无上权威、法治的必要性和实行法治的各项措施等。亚里士多德始终坚持法治而反对人治，认为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要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所谓普遍服从，既包括公民，又包括统治者。西塞罗提倡法治而反对人治，认为要真正使公民获得幸福，国家就应当实行法治。中世纪末期英国著名法官科克确立了对后世宪法发展有巨大意义的法的统治（Rule of Law）原则，强调国王必须服从神和法律，而国会则必须服从普通法，在《英国法概论》一书中阐述了宪法的一些基本原则。第三，关于基本法的问题。亚里士多德曾研究过古希腊158个城邦国家的政制，并将法律分为基本法与非基本法。认为基本法就是宪法。即宪法规定国家政权的基本结构和权限，统治者人数的多寡，以及公民在城邦中的法律地位，即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认为只有实现全体国民幸福的基本法才是正常的宪法，而非基本法则指宪法以外的其他实体法和程序法，同时认为，一般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必须从属于宪法。此外，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还首创了一种法律分类，即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认为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第四，关于国家主权的问题。博丹是历史上第一个系统论述国家主权学说的思想家，认为主权是一个国家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又是对公民和臣民的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分析了国家主权的基本属性，包括绝对性、永久性、不可转让的，认为国家主权的基本内容包括立法权，宣布战争、缔约权、官吏任免权，最高裁判权、赦免权，提出有关忠节、服从的权力，货币制造和度量衡的选定权，课税权等8项。尽管上述思想家的认识只能说是宪法学的萌芽形态，但在近代宪法和宪法学思想文化源流中都能找到上述思想的影子：一是民主共和政体不仅是立宪国家的必然要求，而且是立宪国家政权设置、政权运行、国家职能得以实现的基本形式；二是法治不仅是立宪国家的基本标志，而且是立宪国家必须遵循的原则和出发

点；三是人民主权不仅在政治层面直接导致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而且内在地要求宪法必须贯彻这一核心精神；四是基本法或说根本法的地位不仅表明了宪法在法律上的基本特征，而且也给集中表现人民公意的宪法能够得以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其意义绝对不可低估。

2. 宪法学创立时期 它是指从资本主义形成到 19 世纪末，其代表人物有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霍尔巴赫、黑格尔、杰弗逊、潘恩、汉密尔顿、麦迪逊、马歇尔、拉邦德、耶利内克、埃斯曼、戴雪、狄骥、马尔佩、伊藤博文、一木喜德郎等。尽管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霍尔巴赫、黑格尔等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们并没有形成系统的宪法学说，但他们对宪法与宪政问题所作的阐述不仅深刻、独到，而且产生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影响。在他们的思想中，与宪法问题存在密切联系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关于天赋人权的问题。天赋人权是近代宪法与宪政的起点和归宿。17 世纪荷兰法学家、政治家、外交家和历史学家雨果·格劳秀斯第一个较为系统地论述自然法理论的思想家，不仅使自然法理论成为世俗政治理论，并赋予自然法以崭新内容，提出了自然秩序、自然权利、自然法、社会契约等命题，认为法律的作用是保障人民的权利免受侮辱。英国哲学家、法学家托马斯·霍布斯作为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奠基人，不仅详细解释了格劳秀斯提出的上述命题，提出了系统的自然法理论，且第一次提出了近代意义上的平等观，认为人们在自然状态下的权利是平等的。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约翰·洛克则进一步断定，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享有普遍的天赋权利，即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认为这些权利是造物主给予的，是与生俱来的，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侵犯的，即使进入政治社会后，人们仍应保留这些权利。这样，天赋人权思想就最终形成，它不仅在根本上否定了封建神学世界观和君权神授论，而且把保障天赋人权的重任赋予未来的宪法。第二，关于社会契约的问题。作为国家组成的学说，社会契约论是天赋人权的逻辑发展。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等对此进行过论述。其基本精神是：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在自然法的指引下，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建立国家，制定宪法和法律，从而得到一种确定的秩序以保护自己的天赋权利。近代成文宪法就直接渊源于社会契约。如 1620 年由一批移居北美的清教徒签订的五月花公约，以及其后出现的一系列协约就是北美各州组建政府的依据，它们成为各个州宪法和美国宪法的最初萌芽和重要的历史渊源；而社会契约论的各项原则更是在近代各国政治宣言和宪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第三，关于人民主权的问题。它是天赋人权学说和社会契约论在政治社会的升华。法国思想家卢梭明确提出人民主权思想，国家是人们契约的产物，认为国家权力来自于人民的授予，国家主权自然应属于